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星蓝电子产品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办公用复印纸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订货产品：

品名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
复印纸	新好 A4（箱）每箱 8 包，每包 500 张合计 4000 张，纸张每平方 70 克。生产厂家为芬欧汇川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110	175	19250	
合计				19250	

本合同共计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（元）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。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可按照乙方开具的采购发票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。

一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和质量问题。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。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负责产品的三包服务及售后调

试安装等售后服务

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"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付款的规定执行。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